



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

- 本校105學年度入學之碩士班(含在職專班)及博士班學生，須於申請學位口試論文之前完成修習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學術倫理核心課程，並通過研習檢定測驗，始能正式撰寫學位論文。
- 參考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實施要點」
- 操作流程：<https://ethics.moe.edu.tw/newuser/1/>

